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办

事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发布**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办事指南

1.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2. **禁止性规定：**无

**三、适用范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设立依据：**《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五、办理条件：**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所需具备的条件。

**六、申办材料：**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所需申办的材料。

**七、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八、办理流程：**（附后）

**九、办理时限：**按办理程序规定的时限完成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0356—5224003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0356—5227830

**十三、办理地址和时间：**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电话查询（0356-5224003）

附：

对作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流程图

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

（通知申请人）

补充材料

受理

材料不全的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审核

评定

送达